

被枉判入狱 合肥翟亚男申诉遭“约谈”关押19天

【明慧网二零二一年十月三日】(明慧网通讯员安徽报道)安徽合肥市65岁的法轮功女学员翟亚男,因信仰“真善忍”被中共非法判刑两年六个月,2021年4月8日出狱后,于7月22日向合肥市中级法院立案庭以快递的方式投递了申诉状,要求从新审理、改判无罪。她同时向中院院长等十位领导以挂号信的方式寄了申诉状(都收到了),日后又给参与绑架构陷她的合肥市蜀山区井岗派出所、区检察院、区法院,所有的所长、检察长、院长、检察官、法官、办案警察也寄了申诉状告知。

9月初,翟亚男本着向市委书记、市长、政法委书记、市公安局局长反映情况(她的冤案),给他们寄了申诉状复印件。几天后,9月10日下午,合肥市益民街派出所开了两辆警车到她家门口,来了四个警察,其中一个教导员,一个副所长,还有社区居委主任、副主任及人员,小区物业人员等一共十几个人,要带走她,副所长说:“你给市政法委书记写信了,现在区政法委书记要约谈你。”

当时翟亚男说:“我没有什么要谈的,该说的我都在申诉状上说了。”他们说不行,一定要去,翟亚男说:“那你们要有合法的手续。”他们就开了个合肥市公安局的所谓“传唤证”(她收到盒子里,回家后才发现传唤证被他们偷走了),把翟亚男劫持上警车。

翟亚男被劫持到合肥四里河格林豪泰酒店非法关了19天,整天被威逼恐吓写“四书”、不要申诉,或是申诉内容不要写法轮功,所有人都不讲姓名、身份和单位。她拒绝了他们的无理要求,并向他们普法:修炼法轮功是合法的,她是被冤判的,申诉是法律赋予公民



的权利;讲法轮功真相,讲善恶有报是天理,并在最后五天中绝食抗议绑架和非法拘禁,9月28日才被放回家。

翟亚男,女,1955年9月出生,合肥庐阳区法轮功学员。在1999年7月法轮功遭受迫害后,她曾经沿着京九铁路,步行24天去北京上访,为法轮功说句公道话。因为信仰“真善忍”,翟亚男长期遭到中共当局的非法迫害。

2018年10月,翟亚男发放真相资料,被蜀山区井岗派出所警察绑架,后被蜀山区检察院非法批捕,负责的检察官是蜀山区检察院检察员李卫华,案子先后两次被蜀山区检察院退侦,但是井岗派出所拒不放人,所长李春生声称这是政治案件,在公安阶段不给取保候审,恶警第三次所谓“补充侦查”后,于2019年7月初将翟亚男非法起诉到蜀山区法院。

2020年5月26日,翟亚男遭合肥市蜀山区法院非法远程庭审,律师依法作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。律师当庭指出:所有证据与起诉指控的罪名没有关联性,且证据链条不完整,没有犯罪对象,没有危害后果;鉴定单位合肥市公安局没有司法鉴定资质,由其鉴定的东西无效,不能作为证据使用。所有证人未到庭,物证未移交法院,且开庭时未让被害人翟亚男看物证,这些证据属于无效证据。

2020年8月24日,翟亚男被非法判两年六个月,并勒索处罚金三千元。

2021年4月8日,翟亚男出狱,对自己遭受的冤狱提出申诉,要求从新审理、改判无罪。事实上,修炼法轮大法、按照真、善、忍做人,福益家庭社会,提升大众道德,不仅是合法的,而且应该受到表彰;法轮功学员根本就不应被抓、被起诉、被庭审。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、讲清真相,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,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,维护社会良知,也是应当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的。

信仰自由、言论自由是天赋人权,也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合法权利。公检法作为国家的司法机关,是用来惩恶扬善,打击真正的犯罪者的,而不是当权者随心所欲迫害好人的工具。“文革”已过去数十年,在今天的中国大陆,中共黑白颠倒,假“法律”之名,制造了无数冤假错案,邪党践踏信仰自由与基本人权、迫害修炼“真、善、忍”的好人的悲剧每天还在不停的上演着,生活在这样的社会不可悲吗?为什么还要推波助澜呢?!◇



小资料

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

中共的洗脑宣传,使很多人疑问:法轮功是不是违法?事实是: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。

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《宪法》。翻遍中国《宪法》,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,相反,《宪法》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。◇

死亡职位——安徽省政法委、六一零人员遭恶报实例(五)

【明慧网】根据明慧网报道的恶报案例统计，迫害二十多年来，安徽省参与迫害的人员中有 248 人遭到各种形式的恶报，恶报中死亡 89 人。恶报人数最多的部门为公安、司法系统，为 87 人。恶报最多的地区为阜阳，64 人。

“善有善报、恶有恶报”。中共各级政法委、“六一零”是迫害法轮功的马前卒，很多人不但自己遭到恶报，还祸及亲人跟着倒楣。以下是安徽省政法委、六一零人员因为迫害法轮功，其家人跟着遭殃的部份案例：

▼无为县政法委书记为家庭变故焦头烂额

安徽省巢湖市无为县政法委书记余正义，大约于 2007 年开始担任此职，在 2008 年 7 月 25 日左右，参与了对无为县三位法轮功学员的绑架，现三位法轮功学员有一位已被非法判刑，另两位下落不明。

余正义家中发生了一件让他焦头烂额的事情。余正义的侄子小玉（哥哥的孩子）在县公安局工作，因赌博，将余正义父亲的房子和侄子自己父亲的房子拿到银行抵押贷款，据说欠赌资将近两百万。为躲赌债，余的侄子去向不明，银行现在要拍卖房子，余正义父亲和他哥哥可能要面临无房可住的惨境。

▼濉溪县“六一零”办公室主任吴发宝遭恶报

吴发宝，男，47 岁左右，在 2007 年至 2010 年，任安徽省濉溪县“六一零”办公室主任，经常指挥迫害法轮功学员，不听劝善。

2007 年，一位法轮功学员在中瑞批发市场发真相资料，被中共非法劳教三年。2008 年 7、8 月份，吴发宝借保奥运之名，积极抓捕法轮功学员，十几人被抓、诬判六年以上，多数被投进宿县三监（安徽省第三监狱）。吴发宝还亲自带人窜至濉溪县基督教会，用高

音广播造谣抹黑法轮功，很多基督教徒生气地离开了教堂。

吴发宝遭恶报，并殃及家人，吴发宝得心脏病，情况很严重。其儿子二十岁左右，得高血压，都在医院接受治疗。

▼合肥市蜀山区南七街道综合办主任遭恶报殃及家人

合肥市蜀山区南七街道综合办公室主任杨小力，专门负责迫害法轮功学员，从 2003 年始一直参与对法轮功学员的强制洗脑，对法轮功学员做了很多坏事。杨小力遭恶报殃及家人。他的妻子于 2007 年 6 月患子宫癌并手术，2009 年又复发。（节选）◇



上半年安徽省至少 23 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

据明慧网报道统计，2021 年上半年，安徽省至少有 23 名法轮功学员被中共当局非法判刑。判刑最严重地区是合肥 5 人，淮南 5 人，阜阳 4 人，安庆 2 人，蚌埠 1 人，淮北 1 人，宣城 1 人，另外 4 人迫害详情不明。

这些被非法判刑的法轮功学员大都是老年妇女，年龄最大的为 79 岁。以下是部份案例：

■ 钱秀玲，现年 67 岁，蚌埠市法轮功学员，在中共迫害法轮功期间，她先后多次遭到绑架迫害，其中 2003 年被非法劳教三年；2020 年 5 月，钱秀玲再次遭到绑架，被劫持到看守所。今年上半年获悉，老人已被非法判刑七年半。

■ 殷光雷，女，现年 79 岁，宣城市泾县法轮功学员。2021 年 6 月获悉，殷光雷被中共当局非法判刑两年。

■ 夏泽红，女，57 岁左右，淮南市法轮功学员。2021 年 1 月，夏泽红被当局非法判六年，当事人不服上诉，4 月，淮南市中院改为五年。

■ 舒玉兰，女，60 岁，安庆市法轮功学员。2021 年 3 月 16 日，舒玉兰和姐姐舒玉莲（合肥人），遭安庆太湖法院非法庭审，舒玉兰被非法判一年六个月，舒玉莲被非法判一年（缓期执行）。

■ 何维林，年龄未知，合肥蜀山区法轮功学员。今年上半年，

何维林被非法判刑两年十个月。

■ 康启惠，女，年龄未知，合肥市法轮功学员。2020 年 4 月，康启惠遭肥东县店埠派出所的警察绑架、抄家。2020 年 11 月底，康启惠被蜀山区法院远程非法庭审，后被中共当局非法判刑四年半、勒索罚款八千元。

康启惠不服上诉。2021 年 4 月 19 日，二审没有开庭，法院非法维持原判。随后，康启惠被劫持到安徽女子监狱迫害。

■ 陈素英，女，淮北法轮功学员。2020 年 8 月份，陈素英在淮北汽车站被恶警绑架。今年上半年获悉，陈素英已被当局非法判刑五年，送往合肥女子监狱迫害。◇